

禁毒教育基地配套设备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禁毒教育基地配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GGP20190102R
采购单位：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中标单位：飞猪星球（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签订日期：2019年5月27日



甲 方：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地 址：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 方：飞猪星球（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大科技园A座201

甲乙双方根据 2019年4月19日采购项目禁毒教育基地配套设施（项目编号：
GGP20190102R）的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
以下合同：

一、合同项目的名称、编号

- 1、项目名称：禁毒教育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 2、项目编号：GGP20190102R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小写）2166340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陆千叁佰肆拾元整

注：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三、合同项目内容（含采购货物单价）

详见附件1：项目采购货物清单

四、设备服务质量要求

- 1、设备质保期为1年，质保期内免费维修，质保期结束后乙方继续派人定时检
测维修、更换；
- 2、乙方提供一年5*8小时上门保修，免费更换全部配件，提供7*12小时技术支
持和服务，1小时内做出实质性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小时内到达
指定现场；
- 3、对于保修期内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出现的硬件设备故障在确认无法排除后，公
司设备中心按相应时间安排设备更换，备件相应时间依据厂商的相应规定；
- 4、安全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五、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50日内（如因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交货时间则由甲方另行通知）。

2、交货方式：设计并制作完成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将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安装。

3、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是：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文罗镇陵水强制戒毒所。

六、付款方式及时间

1、付款方式：按海南省政府财政支付部门的规定支付。

2、付款时间：签订合同后，甲方凭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款项作为预付货款，甲方验收合格正式使用后凭正式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5%的款项；剩余 5%的合同款项在质保期过后 7 个工作日内凭正式有效发票支付乙方。

七、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

2、验收标准：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按照原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应当重新采购，重新采购的时间按逾期交货来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第二次交货还是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到期拒付货物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值的1%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解决争议的办法

如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先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14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监督和管理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十二、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双方对本合同均有保密义务，除司法和行政机关要求外，本合同内容不得向无关第三人透露。

4、送达地址及效力：

(1)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受送达人为：李主任，联系方式为：089883385528；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大科技园A座201，受送达人为：郭仲铭，联系方式为：02089629399；

(2) 以上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书、通知书、工作联系单、协议文件、诉讼或仲裁文书，送达主体可以是合同各方、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及各行政机关；

(3) 送达主体按照上述送达地址进行送达，视为有效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 上述送达地址、受送达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一方应履行通知义务，因当事人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导致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财政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 乙方（盖章）：飞猪星球（广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135号中大蒲

园区628栋中大科技园A座自编201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李健

或授权代表：

郭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20-8962939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泰康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3602032209200121692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 5 月 27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
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